北京双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2月30日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召开,北京双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席向阳律师、张丽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中载明了“股东会类型和届次、股东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表,以下同)

经查验现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记录等,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01人, 代表股份305,670,42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9.445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验,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未有临时提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和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9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

经核验, 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中,无特别认定议事项,议案二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305,314,19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5%;275,5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01%;80,7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议案二:《关于调整总裁岗位基本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24,087,96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1269%;550,2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567%;48,075,927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1164%。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257,097,96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1095%;473,8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50%;48,098,627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355%。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670,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314,192	99.8835	275,535	0.0901	80,700	0.0264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总裁岗位基本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87,962	33.1269	550,235	0.7567	48,075,927	66.116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097,965	84.1095	473,835	0.1550	48,098,627	15.73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364,162	98.5589	275,535	1.1146	80,700	0.3265
2	关于调整总裁岗位基本薪酬的议案	24,087,962	97.4416	550,235	2.2258	82,200	0.3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不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4、回避表决的情况: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双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席向阳律师、张丽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7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7	*ST观典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

电话:010-67156688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7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2024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02名、注册会计师442名、从业人员总数145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0名。

2024年度服务客户88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41,845.83万元(审定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575.89万元(审定数);证券业务收入12,260.14万元(审定数)。

2024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0家,挂牌公司客户167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27.04万元(审定数)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34.10万元(审定数)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7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2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杰超,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自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涛,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自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晨怡,2024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一直从事证券业务的项目复核工作,未有兼职情况,拟自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因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问题于2025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宋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人员设置、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宁宇女士、徐浩然先生、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宁宇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宁宇女士、薛莲女士、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宁宇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组成人员:宋立松先生、康涛先生、李秋生先生、赵子萌先生、宁宇女士、徐浩然先生、薛莲女士

主任委员:宋立松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宁宇女士、薛莲女士、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宁宇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宋立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康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秦龙先生、董文彬先生、阮昕先生、魏金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宋立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康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康涛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董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人员任职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宋立松先生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徐国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以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8.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并通过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不超过年度授信总额10亿元的融资计划,授信期限一年,审批融资安排以公司融资申请及具体融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款期不超过2年,授信项下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拟在该行办理贷款总额不超过授信额度10亿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董事长简历

宋立松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顺鑫农业董事长。截至目前,宋立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宋立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康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康涛先生于2008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